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洪敏智

被告 馬振豐

戴韻靜

蘇郁婷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040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113年2月20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50元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沈佩霖